

郓城县检察院: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 刘霞 记者 胡德光)“没想到,信寄出去没两天就收到你们检察院的回复,还受理了我的申请,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一通从山西打到郓城县检察院的电话中,杨某的声音满是感动。

原来,和某(女)因做生意从山西来到郓城,不幸因一故意伤害案导致头部受伤,且被评定为一级伤残。在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和某住院治疗花费了60余万元,让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看着始终昏迷在床的母亲,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千里之外的郓城县检察院写了一封信,叙述了和某的伤情和家庭生活困难情况,希望得到帮助。”和某的女儿杨某告诉记者。

郓城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收到

来信后,第一时间和杨某电话联系,了解来信诉求,详细询问案件发生情况、和某的伤情及就医花费情况,在答疑解惑的同时,根据杨某的诉求,指导其补充伤情鉴定、伤残鉴定及医疗单据等相关书面材料。

收到杨某补充的材料后,郓城县检察院受理了此案。为进一步了解案情,承办检察官还认真查阅了原故意伤害案件卷宗,了解到原案被告人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没有赔偿和某的事实情况。

综合调查情况,郓城县检察院认为和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迅速依法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后经报郓城县政法委批准,决定给予和某司法救助金3万元。

这是郓城县检察院温情办理群众信访案件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郓城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

部署要求,把该项工作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和首要工作任务,抓实抓细、做好做优。

“为了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我们积极深入社区、走上街头,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活动中,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印制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扑克、宣传彩页、绘本等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该院第五检察部负责同志表示。

工作中,郓城县检察院对群众来信实行“一把手工程”和“专人负责、员额检察官阅信”及统一登记制度,即所有信件均逐级呈报分管领导、检察长阅批处理;对于领导交办、上级院交办的信件当日拆,当日登记录入信访系统当日处理,全程留痕,件件回复。建立规范答复制,诉求简单明

确的,由员额检察官提出回复意见,决定处理方向;诉求复杂的,商请原承办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回复意见,共同答复信访人。

“每一封来信都代表着来信人的司法诉求,及时的回应能让群众第一时间感受到检察机关与自己的互动,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也才能够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开展好检察长接访、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让法检信访深入人心,推动信访法治化进程。”郓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化珍说。



市委政法委举行“我来讲党课”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7月16日,市委政法委举行“我来讲党课”活动,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冠斌以《新形势下机关党员如何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题给大家讲党课。

根据自己的学习体会,结合机关党员干部的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李冠斌从“准确把握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科学内涵,充分认识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极端重要性”“正确认识当前困扰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主要因素,积极探索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路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落到实处”三个方面,为大家讲了一堂精彩而又深刻的党课。

李冠斌说,机关党员是党员中的优秀群体,既是普通党员,又不同于普通党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努力做好表率作用,善于以身作则,敢于喊“向我看齐”,勇于从自己做起,将平时所强调的党的理论化作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机关党员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在坚定信念、刻苦学习、履职尽责、吃苦奉献、遵规守纪,引领风尚上走前头做表率当先锋,切实把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落到实处。

李冠斌强调,政法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全体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不负重托,担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市委政法委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切实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刻理解、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近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组织开展了《民法典》专题学习活动。

学习活动邀请了菏泽学院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李浩进行专题辅导讲座。李浩从《民法典》的立法历程、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及如何学习贯彻等方面进行了解读,讲座全面系统、重点突出,严谨准

确、通俗易懂,对学习贯彻《民法典》、提升法治理论水平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参加学习活动的同志纷纷表示,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实施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用《民法典》实施的良好效果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吴继壮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7月10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同志来到巨野县,慰问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吴继壮,送去5000元现金及慰问品。

原来,6月14日18时许,巨野县缝镇姚庄村村民姜全妮报警求助,称家中来了一只猴子,其女儿被猴抓伤,该猴被反锁在家中洗浴间内。民警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了解,该猴已在当地流窜多日,骚扰村民的正常生活。但由于该猴反应灵敏,且常隐蔽在村庄水坑边、树林间,相关部门多次抓捕未果。20时左右,该猴在姜全妮家洗浴间内乱抓乱咬的声音不时传出。由于该洗浴间是泡沫结构,猴子有随时逃脱的可能。但洗浴间空间狭小,四周空间全封闭,房内无照明设施,无法同时容纳多人抓捕,加上缺乏专业知识和抓捕工具,大家一时不知如何抓捕猴子。

此时,在动物园工作的吴继壮驾车路

过,见群众聚集,下车了解情况后,决定前来帮忙抓捕该猴。因时间紧急,加上缺乏麻醉枪等专业的抓捕工具和防护服,吴继壮仅仅穿了一套棉衣作为防护,便带着网兜进入了洗浴间。在吴继壮开门进入的一瞬间,该猴突然对其发起攻击,棉衣挡不住猴子的利爪和尖牙,吴继壮手臂上立刻被抓咬掉了两大块肉,他忍住伤痛,紧紧关住门,在黑暗、狭小的空间内独自展开抓捕,在不伤及猴子的前提下,最终成功将该猴控制住。吴继壮在抓捕猴子的过程中,右侧手腕处韧带断裂、右大臂和腹部多处受伤,在医院住院治疗了20天。



巨野法院判决一起电动三轮车肇事案

本报讯(通讯员 邹雪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法院依法判决了一起电动三轮车肇事案,被告张某艳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经查,2019年1月15日18时48分许,被告人张某艳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巨野县巨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薛扶集村街里时,碰伤未靠路边行走的被害人刘某某,同月18日14时,被害人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刘某某系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张某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2019年1月30日,被告人张某艳与被害人近亲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

法官提醒,电动三轮车因具有便捷、轻快等特点而被普遍应用于家庭生活中,但近年来由其引发的交通事故层出不穷,其中,电动三轮车驾驶者超速行驶、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是主要原因。开车无小事,驾驶电动三轮车应遵守相关道路安全法规,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同时,行人同样也要积极遵守交通规则,如机动车因避让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人而导致其伤亡的,行人同样也会被依法追究责任。

提士气 展形象

①

护航青春

②

拒绝毒品 珍爱生命

③

居民储藏室起火 物业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王群 记者 胡德光)日前,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小区居民储藏室起火造成损失的案例,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据悉,去年6月5日,家住郓城县某小区的林某某家的1楼储藏室内发生火灾。林某某认为火灾发生时,小区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发现、施救,给他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为挽回损失,林某某将其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受理案件后,郓城县法院认为,本案中房屋的所有权人林某某和某物业公司均有

预防涉案房屋火灾发生的义务,在没有证据证明有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对本案火灾发生的过错应在双方之间分配。本案中,虽然造成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依据现有证据不能确定,但根据林某某陈述及提交的证据看,起火位置在林某某的储藏室内,在林某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某物业公司应对起火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情况下,

林某某应对本起火灾造成的损失负主要责任;某物业公司对消防设施管理不健全,未能尽到安全管理的义务,火灾发生后客观上影响了及时施救,对本起火灾造成的损失也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因此,法院酌定按照林某某70%、某物业公司30%,对火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分担责任,判决由郓城县某物业公司赔偿林某

某损失5392元。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传递法治正能量



执法在严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深铭正义

